

臺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

項 目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基準	備 註	
學費	0 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公立國中： <u>0 元</u>	公立國民中學一至三年級免收雜費。 <u>(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u> 。	
	私立國中：13,810 元至 28,955 元 私立小學：11,630 元至 22,625 元		
午餐費	公立國中每月 500 元至 600 元 公立國小每月 450 元至 550 元	採按月收取方式，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	
午餐基本費	150 元	列入午餐帳務，統籌運用。	
午餐燃料費	160 元		
教科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而定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 元至 4,430 元 私立：1,450 元至 5,895 元	<u>不住宿者免繳。</u>	
代收代辦費	班級費	50 元	<u>依規定檢附支出原始憑證報銷。</u>
	家長會費	100 元	<u>家長會法源屬地方自治法。</u>
	學生平安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一般：100 元 溫泉：150 元	限使用者始可收費。
	學生活動費	國小：100 元	
	齲齒防治費	國小未滿千人：20 元 國小千人以上：16 元	限聘牙醫師至校為學童檢查始可收費。
	電腦設備及維護管理費	國中小： <u>230 元</u>	凡使用電腦教室設備者收取，未排定資訊課程免收 <u>(本項目費用可支用於網路使用費)</u> 。

備註：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正部分以「底線及粗體」標記。

臺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 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應照收取基準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可依照每學期之收費基準，代收代辦下列事項，並按規定之收費基準收取：
 1. 辦理學校午餐之國中及國小，午餐費收費標準為各公立國中每月 500 元至 600 元，各公立國小每月 450 元至 550 元，採按月收取方式，不得強制採整學期一次收取方式；另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每生每學期依規定收取，外訂餐盒之學校不得收取午餐基本費及燃料費，有關午餐費、基本費及燃料費之支用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私立學校自備交通車者，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優待學生票價，向自願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
 3. 教科書書籍費：依相關規定評選議價結果而定。
 4. 學生寄宿費：不住宿者免繳。
 5. 班級費：每生每學期代收，由學校列帳保管，並由各班班級費總額度內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支用。
 6. 家長會費：各校受學生家長會之委託，得代收家長會經常會費，以家長為單位代收，貧寒家庭酌予免收，其保管、運用及監督、考核應依規定辦理。
 7. 學生平安保險費：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8.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限使用者始可收費。
 9. 學生活動費：各國民小學每生每學期代收學生活動費。
 10. 齲齒防治費：各國民小學辦理齲齒防治學校得收齲齒防治費。
 11. 電腦設備及維護管理費：凡使用電腦教室設備者收取，未排定資訊課程免收(本項目費用可支用於網路使用費)。
- 三、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應依比率退還學生。
- 四、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除照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辦項目，下列各項尤應切實遵照：
 1. 飲水應由學校供應，不得向學生收費。
 2. 各校舉行運動會、遊藝會、編印校刊及歡迎、歡送等活動，均不得向學生收費。
 3. 不得向畢業生收費贈送學校紀念品及舉行謝師宴。
 4. 教師節敬師金一律不收取。
 5. 各校為修建校舍及增加設備，必須發起捐募經費時，應於事前由學校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報奉核准後辦理，不得混同收費項目於註冊時收款，或規定數額強迫收取，或以競賽方式鼓勵學生向家長要求多捐。
- 五、轉出學生之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教科書費不予退費，如已購買者發給教科書；如未購買，退還所代收代辦費金額；學校午餐費，應依未用餐之實際日數辦理退費。
 2. 班級費、家長會費、學生活動費、學生平安保險費不予退費，學生寄宿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電腦設備及維護管理費，比照本注意事項第七項規定辦理退費，其他代收代辦費得視收取項目性質，比照本注意事項第七項規定辦理退費。
 3. 學生退費應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費數額，以便學生持向轉入學校繳納與退費單所列同數額之費用。
 4. 私立國民中學之轉出學生，除上述之規定外，其相關學雜費退費之規定應比照本注意事項第七項之時間及退費標準辦理，並由校方發給退費證明書，內列所退各項費用數額。
- 六、轉入學生之收費：轉入公立學校就讀者，請依照公立學校收退費標準收取，如有公立學校之退費證明

書者依所列退費之數額收取（即學生不因轉學而增加費用之負擔）；如轉入私立學校就讀者，則私立學校可依差額收費。

七、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註冊後，退費規定如下：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		
退、休學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一、註冊前	免繳費。	1. 本表所稱之「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二、註冊後上課前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2. 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代收代辦費。
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3. 代收代辦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製衣物，則發還衣物。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4. 夜間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八、收取代收代辦費，應一律依照規定收費，其收支帳目，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應切實依照一般會計手續處理，對於前項收費及收支帳目之處理，均應由學校自行負責辦理，不得委由員生消費合作社代收代管代辦。

九、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收費，以一次為原則，惟對家境清寒之學生，得酌准其分為開學時及開學後第十週內兩期收取。

十、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對學生收取費用，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各該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